

关于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696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6969 号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5)第 6924 号）。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后附的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贵公司 2024 年度已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会计资料的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的理解 2024 年度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宇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楚冰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2024年年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4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2024年年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兴竹同伴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350,000.00	17,180,662.17		27,530,662.17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兴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0,000.00		250,000.00	110,0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兴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2,310,000.00	940,800.00		910,000.00	2,340,800.00	软件开发业务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3,041,782.80	71,200.00		2,764,931.80	348,051.00	软件开发业务	经营性往来
总计				15,701,782.80	18,552,662.17	-	31,455,593.97	2,798,851.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徐小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徐小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小峰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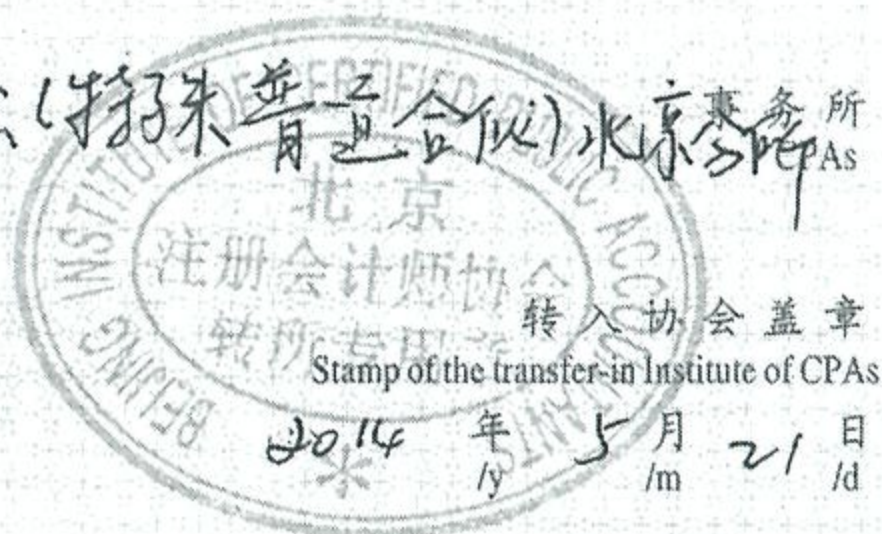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5 月 2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5 月 21 日
/y /m /d

11

姓名 张宇翔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6-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九州昊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0403197906204516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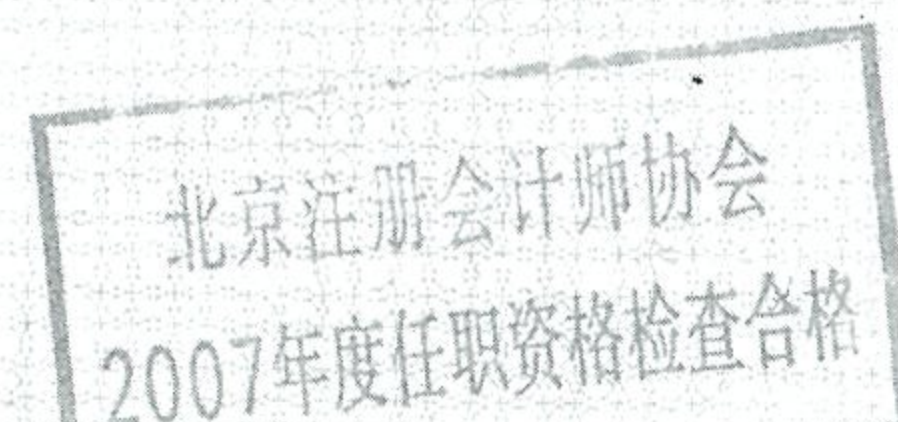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385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18 年 3 月 20 日
/y /m /d

姓名: 张宇翔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转出: 信鼎 2014.12.29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中瑞 2017.5.10

转入: 永拓 2017.5.10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永拓 2018.11.29

转入: 上会永拓分所 2018.11.29

陈楚冰

女

1969年8月24日

中交会计师事务所

440622690824064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记
ration



姓名: 陈楚冰

证书编号: 100000782679

格，
valid for



证书编号: 1000007826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8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8月17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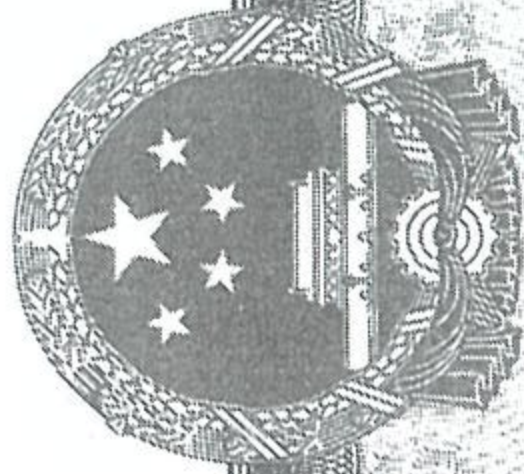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41127013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信息, 了解更多经营信息, 提升信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